

106824

農業(垦)財務會計人員 工作手冊

第三輯

內部刊物 注意保存

中華人民共和國 農業部計劃局
農墾部財務局 彙編

一九五七年五月

農業（垦）財務會計人員工作手冊

第三輯

彙編說明

一、本手冊除在事業（行政）財務會計類中編入一部分有關外事費文件外，其分類仍與第二輯相同。

二、本手冊彙編文件的發布時間一般是从1955年第二季起至1957年第一季止，已印有單行本或限于時間性的，未編入。

三、本手冊彙編文件如有修訂或有有關文件發布時，應以新文件為根據，希讀者隨時注意。

農業(垦)財務會計人員工作手冊

第三輯目錄

總 類

关于編造1957年國家預算草案的指示.....	總 1
國務院1956年12月21日(56)國議字第101号	
关于編造1957年中央預算草案的补充規定.....	總 5
財政部(56)財預戎字第288号	
关于編造1957年地方預算草案的补充規定.....	總 8
財政部(56)財預戎字第287号	
函發“关于1957年國營企業財務收支計劃中 若干費用划分問題的暫行規定”請即布置編制計劃.....	總 10
財政部1956年12月15日(56)財工正字第12号	
1957年國家預算收支科目(摘錄).....	總 19
財政部1956年財預戎字第255号函修訂	
关于1957年年度國外訂貨的通知.....	總 56
農業部1956年5月5日(56)農供池字第34号	
联合發关于企業、事業、机关、学校的行政方面或 資方撥交工会經費办法和几点說明希依照执行的通知.....	總 53
財 政 部 勞 動 部1956年4月30日(56)中勞薪字第67号 中華全國总工会	財行劉 57 中勞薪字 66
关于工資總額組成的暫行規定.....	總 64
國 務 院1955年5月21日(55)國秘云字第103号文批准 國家統計局1955年7月8日(55)統勞字第27号決定頒發	
批准人民銀行关于調整現行利率的請示報告請照此执行.....	總 68
國務院1955年9月6日(55)國五办云字第104号	

- 檢發“財產強制保險洪水責任範圍及搶救費用支付標準
的規定”希督促保險公司并通知有關部門協助執行……………75
財政部1953年7月2日(55)財保具字第10号

國營企業財務會計類

- 关于自1957年起取消對國營、供銷合作社及公私合營企業等
新建翻修房屋免徵城市房地產稅規定的通知…………… 企 83
財政部1957年2月12日(57)財稅關字第22号
- 关于確定國營供銷合作社、公私合營企業、手工業生產合作社
房地產交納城市房地產稅的計稅價格問題的通知…………… 企 84
財政部1957年2月12日(57)財稅關字第21号
- 关于推行“國營機械農(牧)場
短期貸款暫行辦法”的聯合通知…………… 企 86
農 業 部 1956年12月19日(56)農總國字第526号
中國農業銀行總行 農總財庫字第81号
- 中國人民銀行國營工業生產企業短期貸款暫行辦法…………… 企102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55)銀密工字第22号報告國務院(五办)備案施行
- 中國人民銀行對中央國營工業特種積壓物資放款暫行規定…… 企124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55)銀工胡字第155号報告國務院備案施行
- 批准人民銀行關於編制季度信貸
計劃的暫行規定、請各有關部門照此試行…………… 企132
國務院(55)國五办念字第82号
- 关于三項費用年終結余處理方法的通知…………… 企134
財政部1956年12月24日(56)財預核字第282号
- 关于取消中央國營電力工業企業电表電費保證金制度的通知… 企134
電力工業部 1956年12月11日(56)電財工耕字第770号
財 政 部 財 工 字 第 14 号
- 轉發財政部“关于1956年國營
企業超計劃利潤分成和使用的規定”…………… 企135
國務院1956年10月11日(56)國五办習字第57号

关于开展社会主义競賽獎金問題的臨時規定·····	企137
中華全國總工會 財政部 1956年3月8日 (56) 會生道字第114号 財建王字第167号	
关于國营企業固定資產遭受意外 損毀后的恢复工程及賠償款的處理方法的通知·····	企138
財政部1956年7月31日 (56) 財經字第587号	
关于隨着車輛調撥而必須轉移的 專用輪胎工具及其它配件等物資的几个規定·····	企139
財政部 1956年5月8日 (56) 財建吳字第65号 交通部 交公財	
关于劳动保护及安全技術經費來源及 項目範圍規定的聯合通知·····	企140
農 業 部 1956年4月10日 (56) 農計瑞字第77号 中國農業水利工会籌委會 会 联 字第6号	
复企業食堂炊事員工資如何列支問題·····	企141
財政部1956年6月4日 (56) 財經字第453号	
关于处理生產供銷企業超定額儲備積压物資 的办法已報請國務院批准請即轉知所屬執行·····	企141
財政部1955年12月14日 (55) 財建王字第225号	
同意对國营農業拖拉機站代耕 田地所得收益1956年繼續免納營業稅·····	企143
財政部1956年3月8日 (56) 財稅吳字第15号	
关于國营農場和地方國营農場征收農業稅問題的通知·····	企143
國務院第五辦公室 (56) 五办字第78号	
关于地方國营農場、國营和地方國营畜牧場、農業學院 (校) 實習農場 以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等交納農業稅問題的補充規定·····	144
財政部1955年11月25日 (55) 財農范字第197号	
关于公安部門所屬勞改農場暫可一律免納農業稅·····	企145
國務院 (通知) 1955年5月5日 (55) 國五財念字第60号	
关于國营企業主管部門自行下达与 稅法規定有抵觸的文件的處理問題·····	企145
國務院1955年8月30 (55) 國五財念字第102号	
关于修改呆滯物資處理有关財務問題的規定·····	企146

財政部1955年8月1日(56)財建吳字第113号		
关于各企業部門清倉物資、呆滯物資等		
加工改制后納稅問題的重新規定	企148	
財政部稅務总局1955年7月8(55)政工字第4096号		
关于專縣農場增設企業獎勵基金的聯合通知	企149	
農業部 財政部	1955年7月27日(56)	農宣言字第290号 財建王字第180号
关于各經濟部門举办的职工子女学校		
移交由当地教育部門接管問題的補充通知	企150	
教育部 財政部	1956年6月4日(56)	計財董字第46号 財文訓字第55号
关于职工業余教育經費开支問題	企152	
財政部1956年5月10日(56)財文教字第186号		
关于职工業余教育經費問題的聯合通知	企153	
高 等 教 育 部 教 育 部 財 政 部 中華全國总工会	1956年3月10日(56)	財 財 182 工 農 林 64号 財 建 王 15 會 通 41
关于企業回族职工伙食補助費的規定	企153	
財 政 部 勞 動 部 民族事务委員會	(55)財建王 207 1955年10月6日中勞薪(55)字第189 (55)民政汪 261/020	聯合通知
关于國营農場的納稅問題	企154	
財政部 農業部	1955年7月8日(55)	財稅吳字第81号 國場業字第93号聯合通知
关于國营机械農場應稅產品交納		
商品流通稅貨物稅問題的几項規定轉希查照	企156	
農業部(通知)農場池字第315号		
关于各級國营農場征免房地產稅的規定轉希查照	企157	
農業部(通知)1953年6月(55)農場業字第74号		
國营工業企業材料會計核算办法	企158	
財政部1957年制定		

基本建設財務會計類

- 建筑安裝工程包工办法…………… 基189
 國家建設委員會(57)建建泰字第49號發
- 勘察設計工作委托与承包办法實施細則草案…………… 基195
 城市建設部勘测設計局1956年12月(57)城設計字第22號發
- 建筑安裝工程間接費定額彙集…………… 基205
 國家建設委員會通知1957年3月1日(57)建經李字第169號
- 中央級基本建設撥款限額管理辦法…………… 基221
 中國人民建設銀行總行(56)建總會字第2408號函發
- 关于頒發基本建設撥款暫行條例草案請轉知所屬試行的通知… 基241
 國務院1956年2月3日(56)國互辦企字第11號
- 关于材料采購保管費及供銷部門手續費的計算問題的規定…… 基260
 國家建設委員會1956年2月18日(56)建預李字第176號
- 对基本建設职工所提技術改進和合理化
 建議的研究試驗費和獎金开支的辦法…………… 基261
 國家建設委員會 財政部 1956年4月19日(56)建組梁字第396號
 財建王字第34號
- 遼上建設單位以各項收入抵作基本建設
 撥款的處理方法及有关的財務計劃表格請予執行…………… 基263
 財政部1955年12月10日(55)財建王字第234號
- 建筑安裝工程施工中大型臨時工程暫行規定…………… 基265
 國家建設委員會1955年12月14日(55)建組安字第40號
- 关于大型臨時工程折旧處理問題的通知…………… 基268
 國家建設委員會(55)建建孔字第141號
- 关于臨時工程範圍及取費問題的批复…………… 基269
 城市建設總局城建總(55)建字第108號
- 复关于企業事業單位造林与綠化費用的划分問題…………… 基271
 國家建設委員會1956年7月23日(56)經基增字第159號

关于地区津貼在基建帳戶计划1957年补充 規定中应改列入基本工資組成内的通知·····	基273
財政部(57)財制企字第14号	
关于征用土地費用以及無償撥入 或接管土地的帳务处理問題的复函·····	基273
財政部1957年3月28日(57)財制企字第45号	
建設單位管理費在會計制度上 改为加入固定資產价值的通知·····	基274
國家計劃委员会 財政部1956年5月28日(56)財建楊字第78号	
关于企業职工建造住宅長期放款办法的通知·····	基275
中國人民建設銀行总行1956年5月17日(56)建总計字第2069号	
基本建設工程設計任务書審查批准暫行办法·····	基278
國務院1955年11月19日(55)國密齐字第214号	
关于公布“基本建設工程設計和 預算文件審核批准暫行办法”的通知·····	基280
國務院1955年7月12日(55)國秘字第139号	
关于建筑安裝工程費用項目划分 間接費定額及若干問題的綜合解釋·····	基284
國家建設委员会1955年7月(55)建办泉字第121号	
國營企業基本建設投資及建筑安裝工程成本的核算通則(草案)···	基293
財政部 國家建設委员会1957年联合制定 國家統計局	

事業(行政)財務會計类

关于緊縮行政管理費几項措施的联合通知·····	事311
財政部 國務院机关事務管理局1957年4月24日(57)財行文字第281号 國管行字204号	
关于中央級直屬行政干部学校訓練班 1957年經費开支标准的补充規定·····	事312
財政部1956年12月25日(56)財文数字第639号	

中央級直屬行政干部學校、訓練班1956年經費開支標準……………	事318
財政部1955年12月31日(55)財文范字第320号	
國務院關於國家機關和事業、企業單位	
1956年職工冬季宿舍取暖補貼問題的通知……………	事317
國務院1956年12月31日(56.12)勞齊104号	
預購冬季烤火用煤會計處理的通知……………	事319
財政部1956年9月29日(56)財預中字第436号	
關於中央國家機關行政經費的開支暫行標準……………	事319
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1956年3月24日(56)國管行字第10号	
函發關於中央行政經費開支標準差旅費的補充規定……………	事324
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1956年4月28日(56)國管行高字第63号	
修改外埠出差費地區分類表……………	事325
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1956年7月26日(56)國管行李字第158号	
中央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住用公家宿舍收租暫行辦法……………	事338
國務院1955年8月31日(55)國秘字第171号文附發	
中央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宿舍使用公家家具收租暫行辦法……………	事344
國務院1955年8月31日(55)國秘字第171号文附發	
中央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宿舍水電收費暫行辦法……………	事345
國務院1955年8月31日(55)國秘字第171号文附發	
中央國家機關托兒所收費暫行辦法……………	事346
國務院1955年8月31日(55)國秘字第171号文附發	
中央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宿舍取暖補貼暫行辦法……………	事346
國務院1955年8月31日(55)國秘字第171号文附發	
關於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改制後收租收費有關問題的處理意見……………	事348
財政部1955年11月5日(55)財行范字第152号	
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	
關於中央國家機關宿舍各項收租收費問題的几項通知……………	事349
國務院1956年1月5日(56)國直管習字第1号	
關於中央國家機關宿舍房租、水、電、家具、	
取暖及托兒所費用收支管理的几項規定……………	事350
財政部1955年12月15日(55)財行范字第167号	

关于召开劳模、積極分子及先進生產

(工作)者等會議經費开支划分的規定…………… 事351

財政部1957年3月26日(57)財行艾字第15号

全國先進生產者代表會議經費开支标准…………… 事352

中華全國总工会1956年3月21日(56)会总通字第52号

关于1957年劳动教养人員經費开支問題的規定…………… 事354

公安部1956年11月17日(56)公劳教字第29号
財政部 財行划字第93号

关于1956年被送交劳动教养人員工資

开支和劳动教养經費預、決算編審办法的規定…………… 事354

國務院1956年3月21日(56)國五財習字第18号

关于处理各單位未經批准而購、租民房問題的通知…………… 事355

北京市人民委员会1957年1月28日(57)市房字第1号

关于看病、報銷几項主要問題的通知…………… 事356

北京市公費医療預防实施管理委員會(57)公医吳字第1号

关于为享受公費医療產妇在家

生產給予報銷生產費用15元的通知…………… 事359

北京市公費医療預防实施管理委員會(57)公医吳字第2号

国家机关工作人員退修后

仍享受公費医療待遇的几点补充通知…………… 事359

衛生部1956年12月11日(56)衛医字第630号

国家机关工作人員退修后享受公費医療待遇問題…………… 事360

國務院人事局 國人事 2289
衛生部1956年8月21日(56)衛医徐字第400号
內政部 內 优 429

关于事業單位的职工福利費也改按实际支出数列支的通知…………… 事361

財政部1956年10月6日(56)財預戎字第221号

关于農業科学研究所的土地免征農業稅的函…………… 事361

財政部1956年9月4日(56)財農划字第45号

为頒發“預算會計帳簿憑証報表

保管銷毀暫行办法”的联合通知…………… 事362

財政部 1956年11月21日(56)財预戎字第256号
國家檔案局 檔 办 924号

关于更正預算會計帳簿憑証报表保管期限一覽表

順序号22金庫年报和年度对帳單保管期限的函…………… 事365

財政部 1957年1月11日 (57) 財預會字第530号
國家档案局

关于頒發“業余高等学校經費开支

試行标准(草案)”的通知…………… 事370

高等教育部1956年4月2日 (56) 業健字第17号

关于职工業余教育經費問題的联合通知…………… 事372

高等教育部 財政部 財182
教育部 工農林字第64号
財政部 1956年3月3日 (56) 財建主15号
中華全國总工会 會 通 41

关于中央駐在各省(自治区)市行政管理機構

設立的干部業余文化学校的領導及其經費來源的通知…………… 事373

教育部1956年5月24日 (56) 工農項字第193号

关于通知1956年机关于干部文化学校經費开支問題的联合通知…………… 事373

教育部 1956年2月25日 (56) 工農林字第60号
財政部 財文刘字第26号

制發1956年教学行政、教学設備、一般設備費預算定額…………… 事374

財政部 1956年3月29日 (56) 財文刘字第46号
高等教育部 財財(7)刘字第190号

頒發关于工人技術学校經常費預算及开支标准…………… 事377

財政部 1956年11月3日 (56) 財文教字第535号
劳动部 中劳培字第273号

关于中央級預算季度計劃編審和执行的规定…………… 事383

財政部1956年3月6日 (56) 財預楊字第51号

关于核准經費項、日流用后銀行支出数如何調整的通知…………… 事411

財政部1956年4月14日 (55) 財預楊字第75号

銀行执行出納業務暫緩实行后

有关第二季度預算执行中几个問題的通知…………… 事412

財政部1956年3月16日 (56) 財預中字第164号

規定因公出差人員購票、

發运行李和包裹等發給報銷憑証办法…………… 事413

鐵道部1956年1月14日鉄客条滕(56)字第6号

規定中央一級機關的服務員和食堂、 托兒所工作人員的編制員額標準……………	事114
國務院1955年9月15日(55)國人習字第16號通知	
關於如何劃分正式編制、附屬編制和編外人員的通知……………	事415
國務院1955年1月14日(55)國人事字第138號	
關於1957年度蘇聯專家所需經費的 預算標準及開支掌管辦法的通知……………	事417
財政部 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1956年12月24日(56)國管行赤字第467號 國務院外國專家局	行外 882 外專張 73
關於蘇聯專家在蘇補貼和各項 招待費用開支掌管辦法的補充通知……………	事419
財政部 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1956年3月12日(56)國專張字第43號 國務院專家工作局	
關於修訂蘇聯專家招待費開支標準及掌管辦法的補充通知…………	事420
國務院專家工作局1956年1月26日(56)國專張字第13號	
關於專家招待費使用範圍及殯殮費報銷辦法的說明……………	事421
國務院專家工作局1956年3月8日(56)國專張字第41	
關於蘇聯專家子女在我國上學有關費用開支辦法的規定…………	事422
國務院外國專家局1956年6月28日(56)外專楊字第4號	
通知有關接待各兄弟國家專業技術考察專家費用的規定…………	事422
財政部 對外貿易部1956年7月5日(56)財行劉字第62號 按密江字第185號	
函發越南派來我國參觀實習團人員開支規定……………	事424
財政部1956年11月8日(56)財行劉字第92號	
關於越南派來我國實習人員及實習 期間所用翻譯人員費用開支規定(草案)……………	事425
財政部1955年11月14日(55)財行范字第155號	
關於朝鮮臨時派來我國實習人員費用暫行規定……………	事429
財政部1956年4月2日(56)財行劉字第27號	

关于朝鮮派來我國實習人員及 實習期間所用翻譯人員費用开支的規定（草案）·····	事430
財政部1956年4月6日（56）第財行划字第28号	
关于印度來華實習人員費用暫行規定·····	事435
財政部1956年4月6日（56）財行划字第29号	
关于資本主义國家和亞洲 人民民主國家專家經費开支暫行規定·····	事436
國務院秘書廳1956年4月26日（56）廳秘會字第94号	
关于招待外賓生活待遇标准的暫行規定·····	事438
財政部1956年9月18日（56）財行划字第87号	
中央級各机关团体因公出國人員費用开支标准·····	事440
財政部1956年5月18日（56）財行划字第44号	
关于援蒙技術人員出國开支的几項規定（草案）·····	事449
財政部（56）財行划字第74号	
关于援越技術人員出國开支的几項規定·····	事452
財政部（55）財行政字第486号	
关于聘請苏联專家以及招待來華代表团 組織出國代表团开支費用的几項規定·····	事454
農業部（55）農办言字第107号	
关于苏联和东欧人民民主國家專家出差補助費 及出差期間向專家收取伙食費办法的規定·····	事455
國務院專家工作局1955年8月10日（55）國專通字第31号通知	
关于中央与地方招待外賓費用开支划分的通知·····	事456
財政部1956年4月29日（56）財行划字第36号	

关于編造1957年國家預算草案的指示

國務院（56）國議字第101号

1956年國家建設事業取得了很大成績，國家預算也保證了國家建設資金的需要。預算資金的分配和使用，基本上是正确的。但是由于某些計劃訂得大了一些，在計劃執行和預算掌握上松了一些，資金使用得分散了一些，以致下半年在物資供應和信貸資金平衡方面出現了一定程度的緊張情況。這一點，在安排1957年國家預算的時候，是必須加以注意的。

1957年的國家預算，根據核算的結果，收入和可能供應的物資只有這麼多，因此，在支出方面，對1957年的建設計劃，某些方面必須做適當壓縮，以求做到既能保證重點建設，又能照顧人民生活需要。同時，在預算編造和執行的過程中，要貫徹增產節約的精神，積極組織收入，大力節省支出，使1957年國家預算收支放在充分可靠的基礎之上，並要結合銀行信貸計劃，保證現金收支的平衡。

現對於1957年國家預算草案編造工作中的若干具體問題規定如下：

一、**关于預算控制數字的分配和調劑。**為了保證國家預算的收支平衡，要求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對於已分配的收入指標，必須保證達到，並且爭取超過；對於已分配的支出指標，必須力求節省，不能突破。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保證收入總額不減少，支出總額不突破的條件下，對於各類收支，除自然災害救濟和防汛等專款以外，可以根據國民經濟計劃，結合實際情況，統籌調劑。但必須指出，此種調劑，在收入方面要避免以地方收入擠中央收入；在支出方面除對按國家規定開支的優撫費必須保證外，並且要防止以次要項目擠主要項目，尤其要防止把必不可少的支出空出來，留待以後辦理追加預算。

二、**关于收入預算的編造。**對於國營企業收入和各項稅收，要根

据國民經濟計劃各項指标，从各方面精細核算，挖掘潛力。中央和地方各經濟部門及其所屬企業單位，在編造財務收支計劃的時候，必須充分估計到增加收入的各种積極因素，把上繳利潤和應繳稅款核算清楚，努力向國家提供更多的積累。各級稅務机关应当切實審核他們的納稅計劃。对于次要收入，也要根据1953年實收情況，按照發展趨勢，進行編列。对于預算外資金，則應認真加以清理，凡是應該納入預算的，必須納入預算。

三、关于中央預算同地方預算的划分。以1957年預算指标下达之日为准，凡隸屬中央各部門管理的企業和事業單位，其收支均編入中央預算；凡隸屬地方管理的企業和事業單位，其收支均編入各該省、自治区、直轄市預算。在1957年預算指标下达之后，如果有某些企業和事業單位經國務院批准轉移隸屬关系時，必須連同收支預算指标，一并辦理划轉手續。为了划清中央預算同地方預算的界限，应当确定这样一条原則：今后开支項目誰出主意誰出錢，即中央各部門出主意兴办的事業，由中央各部門出錢；地方出主意要兴办的事業，由地方出錢。

四、关于基本建設撥款的編列。應該以國民經濟計劃所列新价基本建設投資額做为計算基本建設撥款的基礎，國民經濟計劃所列基本建設投資額已經把1956年应完未完工程的投資額包括在內。基本建設为下年儲备的定額資金，應該控制在定額範圍以內，并且應該結合國家物資供应計劃和國外進口計劃所列物資，進行編列。基本建設內部資源，必須充分加以動員，抵付基本建設撥款。1956年某些基本建設單位積压的各項器材和設備，各部应当積極加以处理和利用，同时，國家經濟委員會、國家建設委員會、財政部、中國人民建設銀行要对各部門進行有力的協助。

五、关于流动資金的核定。必須具体分析上年度流动資金的使用情況，研究已經查定的定額；并根据生產的增長、流轉額的擴大、成本的降低、供銷条件的改善和經營管理水平的提高，提出加速資金周轉的具体要求，切實加以核算，从嚴核定國營企業的定額流动資金。1956年流动資金偏寬的情況，必須有所改進。对于超定額儲备，應該

進行清理和調撥，以減少資金的積壓。

六、关于認真緊縮各項管理費用。首先應該堅決停止機構的增設和編制人員的增加，防止突破勞動工資計劃。編制預算所依據的行政人員編制，暫以國務院編制工資委員會提出的1957年全國行政編制計劃指標（草案）和1957年鄉的編制調整方案（草案）為準。對於應行精簡的人員，必須認真加以精簡。其次，要認真審核各項開支定額，在厲行節約的原則下，大大予以降低；特別是企業管理費用，更應大力節約。關於工資標準，在1957年工資方案未確定以前，文教、行政部門及其所屬事業單位，暫按1956年國務院規定的調整工資年末平均定額編列；經濟部門及其所屬企業、事業單位，暫按國務院關於編制1957年度國民經濟計劃草案的指示中對於工資問題的規定，進行編列。

七、关于國家預算、地方預算的總預備費。國家預算總預備費現在只有5億元，只占支出預算1.5%。因此，地方預算的預備費，一般省、直轄市暫分配1%，自治區分配2%。1957年財政后备力量是不夠的，各地區要在預算審編過程中，爭取收入超過，支出節約，再進一步加以充實。中央各部門可以在分配各該部門的支出總額範圍以內，對基本建設投資額酌留5%，對各項事業費酌留2%，作為部門的準備金。

八、关于1956年預算年終結余的處理：

1、單位預算年終結余，一律收繳各該級總預算，各單位不得以任何形式留用。年終趕着花錢的現象，是違反財政紀律的，必須堅決制止。

2、地方預算年終結余，結轉為1957年地方預算收入。這項收入要首先用來抵扣1956年應完未完工程的撥款，其次用於國務院明令指定結轉下年繼續使用的跨年度經費。用於前者，就相應減少中央劃撥收入；用於后者，可以在分配的支出總額範圍以外增列。地方預算年終結余除了用於上述兩項以外，如果仍有余額，可以暫列為地方預算“收多於支”項目，等到明年8月以後，看國家預算和信貸計劃的執行情況，再確定是否可以動用。

3、國防費年終銀行預算存款余額暫在銀行專戶存儲，不得安排預算支出，等到明年8月以後，看國家預算和信貸計劃執行情況以及

國防費的實際需要，再考慮是否可以動用。

九、公私合營企業的收支。按隸屬關係，分別列入中央預算或地方預算。公私合營企業財務收支計劃的編列方法，一般適用國營企業、地方國營企業的規定，但在所編財務收支計劃中，應分別包括繳納所得稅和定息支出的部分。某些地方合營企業編列財務收支計劃有困難的時候，在不影響預算收支的條件下，可適當從寬簡化，必要時並可由主管企業機關代為彙編。公私合營企業財務的管理監督工作，仍由交通銀行辦理。

十、關於地方自籌經費。省、自治區、直轄市和中等城市的自籌經費，應單獨編列預算，但可以同省、自治區、直轄市預算統籌安排，並同時報送財政部，以便財政部在彙編國家預算的時候，編入地方預算。國營企業對地方自籌經費，仍以不負擔為原則。鄉鎮自籌經費，亦單獨編列預算，如果隨同省、自治區、直轄市預算報送有困難，可以緩期一個月補報。農業稅附加，省自籌和鄉鎮自籌，一般不超過正稅15%。

十一、關於1957年國家預算草案的編造程序和報送期限：

1、中央各部門負責編造財務收支計劃，經費預算和收入計劃草案，在1957年1月31日以前以一式三份送達財政部，並抄送國家經濟委員會。

2、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負責編造各該省、區、市總預算草案，在1957年1月31日以前以一式三份送達財政部，並抄送國家經濟委員會。

3、財政部負責審核彙編1957年國家預算草案，在1957年3月15日以前報送國務院，並抄送國家經濟委員會。

4、編造1957年預算所適用的預算科目、預算表格，由財政部頒發。編造1957年中央預算和地方預算中的具體問題，由財政部另發補充規定，希一併執行。

總 理 周 恩 來
陳 雲 代

1956年12月21日